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3〕22号

签发人：颜事龙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规范与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维护学术声誉。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撰写学位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指导教师汇报或交指导教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在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中具备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的；

(四)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 本校攻读学位的职工涉及本细则第六条列举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

(四) 在读学生涉及本细则第六条列举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五) 上述学位申请人员为非本校在职人员的,学校将相关处理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致使学生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的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相关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四章 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校学位办负责接受学位论文作假问题的举报，组织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接到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根据涉及的被举报人的具体情况，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工作组。调查工作组负责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听取举报人陈述和被举报人的申辩，初步认定的书面意见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重新审议。

第十四条 如认定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考虑被举报人的所属类别，分别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作出拟处理意见。

职能部门应将拟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拟处理意见并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